

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，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总行四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沈月明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4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4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